

#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消防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乙 方（承包方）：陕西华泽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会磊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 号蔚蓝国际 2  
幢 1 单元 10603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西安



#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消防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陕西华泽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秦汉馆消防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工程地址：陕西历史博物馆（小寨东路91号）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工程内容：后附清单

##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具体以开工手续为准

2.2 工期：20日历天

2.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履约保证金：无。

## 4.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工程款（总计）（含税）人民币小写：¥ 385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 5. 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等。

## 6.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7.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 7.1 甲方的责任

(一)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 甲方保障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 甲方在开工前3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 组织甲方、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开工前一周。

(五)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7.2 乙方的责任

乙方保证具有消防设备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

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开工前5天。

(二)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三)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五)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八)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九)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和引进任何第三人。

## 8. 施工的组织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

(二)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_\_\_\_\_。全权负责本项目现场实施中的一切事宜。

8.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一)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

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 （三）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负责承担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8.3.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 工程期限

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2 日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

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一)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二)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三) 暂停施工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甲方和乙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四)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暂停施工期间，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8.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条件以及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停电、停水等造成的停工时间，由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签认后，工期顺延。

#### 8.6 工期奖罚条件。

工期奖罚的有关约定：  /  。

#### 8.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施工条件，并结合乙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 8.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制订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 9. 工程质量保证

9.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等最新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如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同时承担工期责任。

9.2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3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责任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4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 9.5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9.6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9.7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应定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 10.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甲方/乙方（请选择）供应。具体购买材料清单内容可附件列表。

10.2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10.3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10.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10.5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11. 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10 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 12.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2.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一)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二) 工程验收条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2.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2.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

根据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工程资料。

## 13. 款项结算：

13.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格发票给甲方。

### 1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先支付总价的 50%人民币：¥192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尾款按照甲方结算审计结果支付，最终送审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开工或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价款按照实际施工量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5.2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价款按照实际施工量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5.3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监理人发出指示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或经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按照 15.1 条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17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  
东路 91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52660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乙方：陕西华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  
路 5 号蔚蓝国际 2 幢 1 单元 106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6915557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370002180920037709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